山西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1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综合监督检查并提出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的政策建议 |  |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一）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  2.《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第八条 省国资委要及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的监管情况形成监管报告。”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牵头承担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内部监督工作；负责综合检查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的政策建议；”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2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指导所监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全面  风险管理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内审处主要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 |
| 3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合规管理监督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内审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合规管理监督；…” |
| 4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指导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内审处主要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
| 5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办理审计移交事项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内审处主要职责：…牵头办理审计移交事项；…”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6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对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进行核查、调查  和责任追究 | 6.1  开展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工作 |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条“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十三）严格责任追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2016〕63号）。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第八条 省国资委要及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的监管情况形成监管报告。”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十一）监督处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在委内和所监管企业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建立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实施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对所监管企业出具监管报告。” |
| 6.2  开展所监管企业违规投资经营共性问题专项核查 |
| 6.3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7 |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内部监事会的建设和管理 |  | 【党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第三条“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第十一条“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第十四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第三十条“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善用监事会、审计、法律、财务等监督力量，……推动各类监督主体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第三十二条“各级党委应当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党组（党委）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格局”。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十一）监督处 指导推动企业内部监事会的建设和管理；” |
| 8 | 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制定 | 研究起草国资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 |
| 9 | 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制定 | 研究提出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和制度的政策建议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二）政策法规处 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工作，提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的政策建议；”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10 | 国有企业改革 | 监督指导国有企业落实改革政策、推  进改革工作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五条第六款 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六）企业改革处 监督指导国有企业落实改革政策、推进改革工作；” |
| 11 | 国有企业改革 |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  厂办大集体改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 【党中央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六）企业改革处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厂办大集体改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 12 | 国有企业改革 | 所监管企业破产方案审核 |  | 【法律】  1.《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13 | 财务  监管 | 省属企业大额资金监管 |  |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省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 对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资金特别是大额资金的使用授权及批准的方式、权限、程序，资金用途、流向等情况进行监管”。【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 对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资金特别是大额资金的使用授权批准的方式、权限、程序，资金用途、流向等情况进行监管；” |
| 14 | 国有产权管理 | 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五）产权管理处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制度和办法。” |
| 15 | 国有产权管理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管 |  | 【法律】  1.《证券法》“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同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自身的运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督促省国资运营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16 | 国有产权管理 | 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 16.1  产权  转让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同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自身的运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督促省国资运营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五）产权管理处 …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对国有资产交易（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程序的执行情况、资产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
| 16.2  企业  增资 |
| 16.3  资产  转让 |
| 17 | 国有产权管理 | 监督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 | 17.1  产权交易机构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监管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 |
| 17.2  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18 | 企业投资监管 | 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十一）建立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同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自身的运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督促省国资运营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科技创新处主要职责：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 19 | 企业投资监管 | 对所监管企业中长期规划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党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同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自身的运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督促省国资运营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科技创新处主要职责：对所监管企业中长期规划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20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备案或核准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48号)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 |
| 21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  务支出预算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  |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5〕51号)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晋办发〔2015〕3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监事会。”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发放、领导人员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
| 22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对所监管企业公务用车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发放、领导人员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车改发〔2017〕2号)第三项 主要任务“省国资委负责省政府授权监管的企业公务用车制度、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的审核、备案。” |
| 23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对所监管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发放、领导人员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24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发放、  领导人员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  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  |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48号)  2.《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晋发〔2015〕1号）第二十八条“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的审核。”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规范所监管企业工资发放、领导人员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 |
| 25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对所监管企业接受和安置退役士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联系社保等部门有关工作；” |
| 26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发放 |  |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人社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2011〕63号）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综合监督处主要职责：联系社保等部门有关工作。”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27 | 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 | 开展所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省编办文件】  《关于印发省国资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30号）“第一条：山西省国有企业绩效评价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收集、汇总和分析省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国有资本金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研究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的体系、方法；对省属企业年度及任期综合绩效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价；” |
| 28 | 基础  管理 | 国有资产统计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
| 29 | 基础  管理 | 企业经济运行分析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30 | 基础  管理 | 审批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事项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
| 31 | 基础  管理 |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  | 【法律】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省委、省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省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四）财务监管处“对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情况进行监管。” |
| 32 | 基础  管理 | 产权登  记管理 |  |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五）产权管理处 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33 | 基础  管理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 |  | 【法律】  1.《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行政法规】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省委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第七条 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情况的监管，确保‘管资本’职责不悬空，同时对省国资运营公司自身的运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督促省国资运营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五）产权管理处 对国有资产交易（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程序的执行情况、资产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
| 34 | 科技  创新 | 组织推动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科技创新处主要职责：组织推动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拟定推动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的工作建议。” |
| 35 | 对外  开放 | 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招商引资、国际  化经营和军民融合工作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省国资委调整设置内设机构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93号）“科技创新处主要职责：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招商引资、国际化经营和军民融合工作。”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36 | 履行社会责任 | 指导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八）社会责任处 协调推动所监管企业产业扶贫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产业援疆等社会责任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需要国资委配合的相关社会公共管理工作。” |
| 37 | 指导  市县 | 指导监督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编办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六）企业改革处 承担指导监督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
| 38 | 其他 | 指导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 |  | 【部门规章】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办法》（国资委令第6号）“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法制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出资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工作，提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的政策建议；承担委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稿的审核工作。” |
| 39 | 其他 | 组织建设国资监管平台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九）大数据运用处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国资委系统大数据战略、规划和相关办法，引导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组织拟定大数据的标准体系、考核体系以及采集、管理、开放、应用和共享等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 序号 | 类别 | 权责事项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40 | 其他 | 企业因公出国境组团任务审批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承担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
| 41 | 其他 | 政务信  息公开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负责委机关文电、会议、办公、纪要、信息、机要、档案、案例、保密、值班、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
| 42 | 其他 |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工作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 （十二）信访综合处 负责信访工作；…” |
| 43 | 其他 |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  | 【省编办文件】  《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晋编字〔2020〕3号）“二、内设机构 （十二）信访综合处 …联系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安全生产等工作；…” |